

B00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159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智能换电柜项目中选结果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发布了《铁塔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三轮/两轮电动车智能换电柜产品集约化电商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中选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铁塔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三轮/两轮电动车智能换电柜产品集约化电商采购项目;
- 2.采购人名称:铁塔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
- 3.采购代理机构: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中选情况:公司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根据该项目的采购文件显示,中选价格为28%;
- 5.中选金额:根据项目采购文件,本次项目中选金额预计为7677万元(按概算计算),约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94.69%。

二、中选结果公示内容

详见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http://www.tower.com.cn>)发布的《铁塔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三轮/两轮电动车智能换电柜产品集约化电商采购项目》中选结果公示。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1.公司秉持多元化产品发展的理念,在聚焦主业前提下,致力于多元化发展,持续培育和打造业务

增长点,新能产业的开拓,标志着多元战略颇具成效。相关合同的签订,将提高公司在智能换电业务领域的行业地位,智能换电柜有望成为公司业务一个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未来整体发展起积极影响。

智能换电柜在较大程度上为电动车高频使用人群,如美团、饿了么外卖配送、快递派送等城市短途配送行业解决了续航问题,填补了电动车行业除充电外,可选性方案的空缺,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若公司最终能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将增加公司未来年度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

3.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亦不存在违反原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 本公告涉及的中选金额为项目采购文件载明的预估金额,最终结算金额将以实际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2. 上述项目仍处于中选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最终中选并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0-025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批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020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炼化”)与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潍坊市国资委”)、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集团”)三方签署了《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中海炼化将其持有的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化集团”)74.5286%股权全部无偿划出,其中无偿划转给潍坊市国资委44.5286%,无偿划转给中盐集团30%。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国家相关部门审查批准。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中海炼化不再持有

海化集团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潍坊市国资委。

2020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潍坊市国资委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333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药品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子公司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由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提交的“注射用兰索拉唑”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已获正式受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注射用兰索拉唑

受理号:CYH1206206322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补充申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的补充申请事项:1.药学变更中属于重大变更的事项;1.3制剂生产工艺变更;1.4生产批准变更;1.5注册标准变更;4.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需要审批的其他事项。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基本情况

注射用兰索拉唑为日本武田药品株式会社开发,1991年12月首次在欧洲上市,1992年12月在日本获得批准上市,2004年5月,日本武田药品工业株式会社开发的注射用兰索拉唑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该产品于2007年2月在美国上市)。目前注射用兰索拉唑原研药尚未在国内上市。

注射用兰索拉唑用于口服法不适用的上消化道;伴有出血的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急性炎症性肠病,急性胃炎和糜烂。兰索拉唑用于质子泵抑制剂。本药片于胃粘膜细胞间的酸性环境中,转变为有活性的代谢物。这种代谢物与存在于酸生成部位的H⁺,K⁺-ATP酶的疏基结合,通过抑制H⁺,K⁺-ATP酶活性而抑制酸分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注射用兰索拉唑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的受理标志着公司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已基本完成,进入了审评审批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其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将享受国家关于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品种的鼓励和支持政策,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该药品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的受理不会对子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审评审批工作有一定的时间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其后续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0-08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有关媒体报道所涉及的相关结论只是针对本公司合营企业白云山和黄公司复方板蓝根颗粒开展的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实验结果,后续还需对该产品开展进一步相关工作,相关工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复方板蓝根颗粒的销售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与股票交易风险。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关注到在近日部分媒体关于白云山复方板蓝根颗粒体外研究结论的报道。就有关媒体报道,本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予以说明如下:

1.广州白云山和黄中药制药有限公司(“白云山和黄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0%的合营企业,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本公司对其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进行核算。该公司主要从事中药生产销售和研发生产,主要产品包括板蓝根颗粒、复方丹参片、复方板蓝根颗粒等。

有关媒体报道所涉及的相关结论只是针对白云山和黄公司复方板蓝根颗粒开展的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体外筛选的实验结果,后续还需对该产品开展进一步相关工作。

2.国内板蓝根产品市场竞争激烈,板蓝根颗粒、复方板蓝根颗粒已获批准的文号数量众多(如下表所示),板蓝根产品不是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的独家生产产品。

注:①以上批准文号资料来源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资料;

②2019年国内城市零售药店销售数据来源于米内网。

3.板蓝根产品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中仅有白云山和黄公司生产和销售板蓝根产品。

2019年,本公司及白云山和黄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7,796.03万元,约占本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1.66%;2020年上半年获得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3,569.82万元,约占本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1.59%。

白云山和黄公司生产的复方板蓝根颗粒2019年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10,910.07万元,占该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7.23%;2020年上半年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7,654.61万元,占该公司同期销售收入的8.36%。复方板蓝根颗粒的销售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4.风险提示

有关媒体报道所涉及的相关结论只是针对本公司合营企业白云山和黄公司复方板蓝根颗粒开展的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体外筛选的实验结果,后续将开展进一步工作,相关工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复方板蓝根颗粒的销售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和股票交易风险。

本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补充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与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亚虎聚合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初步约定,后续双方还将对交易方案作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最终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于2020年10月16日与北京亚虎聚合生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虎聚合生态”)签署了《关于战略投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协议”),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现就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

北京亚虎聚合生态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亚虎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政威。亚虎聚合生态致力于打造一个互联网科技生态的产业平台,通过开放与合作打造泛互联网金融服务生态圈,实现线上线下价值再提升。

根据亚虎聚合生态提供的资料,王政威先生与校友于1999年共同创办了国内最早的大学生互联网创业公司成都亚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即亚虎有限公司前身。亚虎有限公司运营平台旗下网络品牌包括:创客空间、云逛街、六色土、合方家、多吉堂等。

亚虎聚合生态为亚虎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投资成立,注册资本为650.000万元,实缴资本注册资本为66.000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亚虎聚合生态总资产为19,882.20万元,净资产为6,110.78万元,营业收入为6,626.25万元,净利润为441.2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定价依据

亚虎聚合生态基于对公司价值及未来预期的认可,按照公司近期股票均价75元/股并溢价100%达

成了协议约定的15元/股的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是亚虎聚合生态基于独立判断作出的决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违约条款

本次《框架协议》签订后,交易双方还需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且相关备案文件获得审批机构正式受理之日或审核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双方应交割前亚虎聚合生态全部剩余款项予对方。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及交割逾期不违约,于2020年11月30日,若花王集团单方终止本协议,订金不予退还。支付完毕后,花王集团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亚虎聚合生态名下。

四、后续安排

1.本次《框架协议》属于交易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初步约定,后续双方还将对交易方案作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最终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2.本次股权转让资金来源于亚虎聚合生态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虎聚合生态将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和业务拓展,并由亚虎聚合生态协助分、分批向公司引入优质资源。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

2.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双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上仍为不可执行或其他协议约定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造成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转让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苏州中新兴富数智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公司总裁办公会形成决议:认购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投资”)以自有资金1亿元,认购苏州中新兴富数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富创投”),成为兴富创投的有限合伙人。

上述投资行为,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总裁办公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主要合伙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600
晋江兴富博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0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上海海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开河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兴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5,000
南通泰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宁波兴富融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
上海嘉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合计	110,000

出资进度:根据投资进度实际缴纳。

投资方向及计划:数据化、智能化的核心领域和应用领域。

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7年,其中投资期为3年,退出期4年。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存续期可延长1年。管理费:投资者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2%/年,退出期为在投资项目的2%/年,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收益分配:优先返还有限合伙人8%年化收益(单利),超额收益在普通合伙人及与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20:80的比例分配。

退出机制:存续期限内,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转让或出质其在有限合伙企业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

会计核算方式:基金独立核算。

投资基金管理模式:基金管理负责人负责日常事务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不投资基金份额中收益。

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四、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洋河投资于2020年10月16日签署了《苏州中新兴富数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主要内容详见上述“三、投资基金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对外投资合作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会使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总裁办公会决议

2.苏州中新兴富数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0-10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推广装配式建筑体系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筑”)与临沂市罗庄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装配式建筑体系合作协议,浙江绿筑将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授权给合作方使用,并与合作方在山东省临沂市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展装配式建筑产业。

临沂市罗庄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临沂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天元建设集团是山东省规模最大的总承包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建筑50强企业。本次技术授权是公司与山东省内最优秀的建筑企业、临沂市政府的强强合作,是公司的技术授权业务在新的省份——山东省的开拓。此前,公司已经与宁夏、河北、辽宁、山西、河南、湖南等省的企业开展了技术授权业务。

公司正在打造“创新驱动的钢结构建筑科技型平台公司”,技术授权方式是实现这一战略的重要实施途径之一,公司与区域内优秀企业、地方政府通过技术授权和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抓住区域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机会,快速提升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的市场占有率。

一、合作对基本概况

- 1.临沂市罗庄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临沂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何强之;
- 2.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500强企业、中国建筑50强企业,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两个特级资质,系大型综合性建筑企业集团,公司成立于1989年7月2日,注册资本17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士坤。

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临沂市罗庄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丙方三方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以合资公司为主体在合作区域内经营装配式建筑产业。甲方将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公共集成建筑和居住集成建筑技术许可给合资公司使用,合资公司

支付给甲方技术许可与服务的资源使用费用4,000万元。

2.甲方授权的技术许可内容: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已取得专利权的及未来十年内新增的居住集成建筑技术专利与公共集成建筑技术专利及专有技术。

3.其他资源支持:甲方负责授权技术许可内容所包含的技术在集成建筑的设计、制造、施工、相关的管理体系建立和技术培训。合资公司承接的项目,如需要甲方配合,甲方负责工程项目的技术应用设计,费用另行协商。

4.三方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甲方出资1,000万元,乙方出资2,000万元,丙方出资7,0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绿筑集成B级装配式建筑体系的市场影响力,便于公司装配式建筑产品全国市场的开拓。

2.本次协议的签署,涉及资源使用费4,000万元,将对公司本年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同时,这也是公司打造创新驱动的钢结构建筑科技型平台公司的有效实践。公司将以合资公司为载体,通过技术赋能、管理赋能,打造科技型平台公司生态链,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四、风险分析

1.现合作协议已签订,但协议中涉及设立合资公司事宜还需审批机构核准。本次合作协议实际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的经营水平受当地政策、市场、自身经营能力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合作各方签订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1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02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不同等级基金的基础金额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A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54 00025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不同等级基金的相关数据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00	1.138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688,102.18	1,543,222.9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2	0.3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截至每季度末,某类基金份额的可供分

配利润大于0.02元/份,且没有进行过当季度的收益分配(以收益分配基准日所在期间为准),则应于该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按该类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实施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20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款项将于2020年10月21日自基金托管银行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3)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0-076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协鑫能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为更好地强化公司在既有业务领域的影响力,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并提高在清洁能源产业的发展和布局能力,公司拟与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格资本”)出资成立以清洁能源发电、综合能源服务、能源科技、能源大数据、数据中心、危险废物处理利用等产业之投资整合为主要方向的一体化产业投资并购基金(以下简称“系列产业并购基金”),系列产业并购基金采取母子基金的架构。系列产业并购基金之母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即系列母基金的募集资金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协鑫能科作为系列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道格资本作为系列母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子基金中除母基金出资以外的资金由母基金对外募集。基金总额则以母基金及相关子基金实际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公司作为系列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全部相关事宜。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0-077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产业并购基金后续设立、募集及投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敬请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强化公司在既有业务领域的影响力,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并提高在清洁能源产业的发展和布局能力,公司拟与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格资本”)出资成立以清洁能源发电、综合能源服务、能源科技、能源大数据、数据中心、危险废物处理利用等产业之投资整合为主要方向的一系列产业投资并购基金(以下简称“系列产业并购基金”、“产业并购基金”),系列产业并购基金采取母子基金的架构。系列产业并购基金之母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即系列母基金的募集资金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协鑫能科作为系列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道格资本作为系列母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子基金中除母基金出资以外的资金由母基金对外募集。基金总额则以母基金及相关子基金实际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2.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1)产业并购基金的各项子基金存续期内,协鑫能科享有对于子基金除母基金外的其他合伙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的优先收购权。

(2)根据协议,并购子基金投资者的具体出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 a. 产业并购基金所投资的项目优先由上市公司回购;
- b. 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c. 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d. 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e. 按照子基金协议约定的方式;
- f. 双方协商同意的其它方式。

7.2020年10月16日,公司与道格资本签订了《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合作协议》,经双方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并生效。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次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的方案范围内,全权签署《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项下的具体协议,授权期限为董事会会议作出之日起至基金彻底清盘解散之日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大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前述人员也不存在在基金任期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投资并购基金份额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产业并购基金将作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行业资源优势及道格资本专业化运作能力的并购整合及融资平台,以清洁能源发电、综合能源服务、能源科技、能源大数据、数据中心、危险废物处理利用等产业之投资整合为主要投资方向,包括对外投资及对子公司增资。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拓展战略发展布局,优化战略结构,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预计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2020年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存在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未能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风险;(2)因决策失误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收益后风险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3)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售后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与其投资方严格风险管控,以切实保障投资回报,更好的保护股东利益。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在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